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72號

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

受 安 置 人 A (詳身分資料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 (詳身分資料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少年A應延長安置3個月，至民國115年7月14日止。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

01 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  
02 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  
03 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  
04 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  
05 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亦  
06 為同法第57條第1、2項所明定。

07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少年A之生母B親職功能不彰，且屢發  
08 生酒後不當管教事件，亦無法提供A適切照顧及保護，以致  
09 A於民國112年12月及113年1月發生性猥褻及性侵害事件，  
10 聲請人遂於113年1月12日緊急安置A，本案經臺灣高雄少年  
11 及家事法院113年度護字第793號、本院114年度護字第5號、  
12 114年度護字第84號、114年度護字第163號、114年度護字第  
13 242號及114年度護字第324號裁定延長安置至115年4月14日  
14 止。生母B於114年10月搬離枋寮租屋處，搬回與案外祖母  
15 共同租屋於潮州，惟因案外祖母欠繳房租，遭房東要求搬  
16 出，生母B已另尋租屋處，而新租處空間小，且以人頭計  
17 算，目前僅案外祖母居住，生母B則在高雄擔任看護工作，  
18 工作時間亦不穩定，生母B預計未來將少年A接至高雄租屋  
19 處；少年A於115年1月25日至2月2日、2月16日至2月22日返  
20 家，第一段返家期間因生母B在高雄擔任看護，皆由案外祖  
21 母照顧少年A，少年A自我照顧及穩定度大幅提升，然仍會  
22 自行外出，雖經案外祖母同意，但生母B對於少年A之行蹤  
23 卻未知；少年A因竊盜及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本院114年度  
24 裁處字第83號裁定保護管束，每月定期至法院報到，雖少年  
25 A行為有所改善，但仍有部分無法自我控制，須持續輔導，  
26 且少年A常有情緒失控及自傷情形發生，機構已協助少年A  
27 身心科就醫及心理諮商。綜上評估，生母B住所及工作時間  
28 不穩定，案外祖母已年邁，無法單獨照顧少年A，亦無其他  
29 親友有意願協助照顧少年A，為確保少年A之人身安全及生  
30 活權益，實有延長安置之必要，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31 保障法第57條，聲請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其權益等

01 語。  
02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本院114年度護字第324  
03 號民事裁定、本院兒童與少年安置事件陳述意見單、本院  
04 「兒童及少年安置事件」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單、安置服務  
05 計畫定期評估表等件為證。爰本院審酌少年A年紀尚輕，自  
06 我照護能力不足，情緒管理及行為控制亦須持續就醫、諮商  
07 與輔導，而生母B雖已完成親職教育，但工作時間及住所均  
08 尚未穩定，並對少年A未來返家及就學規劃未完備，又親友  
09 資源薄弱，是本件家庭整體生活穩定度及少年A之衝突控制  
10 管理能力均尚待提升與觀察，為維護A之最佳利益及保障其  
11 人身安全，即有延長安置之必要。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  
12 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4 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16 家事庭 法 官 王致傑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9 納抗告費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21 書記官 洪韻雯

22 身分資料對照表  
23

115年度護字第72號	
A A 0 3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98年12月24日 住○○市○○區○○巷00○○號 (現安置中)
B A 0 4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續上頁)

01

出生年月日：民國63年6月11日  
住高雄市○○區○○巷00○○號